

項 目	內 容
可交割債券	依期貨交易所公告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八年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時償還期限為十年，或增額發行時原始公債償還期限為十年」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交易當月起接續之三個季月（三、六、九、十二月月循環）
報價方式	百元報價
最小升降單位	每百元0.005元（每一契約最小變動值為250元）
每日結算價	(一)每日結算價採收盤時段成交價 (二)若當日收盤時段無成交價，則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新台幣三元為限
最後交易日	交割月份第二個星期三
交割方式	實物交割
交割日	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7. 台灣期貨交易所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中文簡稱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交易標的	面額新台幣一億元之三十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交易當月起連續之十二個月份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一)本契約交易以百分比為報價單位，報價方式採一百減利率 (二)最小升降單位為0.005，每一最小升降單位價值以411元計算
交易時間	銀行業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採收盤時段成交價
每日漲跌幅	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各0.5為限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

項 目	內 容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一百減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二時台灣期貨交易所選定機構所公布之一月期成交累計利率指標，向下取至最接近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
部位限制	單一月份不超過500口；各月份合計不超過2,000口

8. 台灣期貨交易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台灣股價指數期貨：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台灣股價指數 (MSCI Taiwan Index SM)
簡 稱	MSCI台指期貨
交易時間	(一)本契約之交易日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二)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
契約價值	MSCI台指期貨指數乘上100美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為當日收盤時段之成交價，若收盤時段無成交價，則依期貨交易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台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7%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0.1點 (相當於10美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一)以最後結算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 (二)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